

青浦区夏阳街道二里河桥水闸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11N5630901932026602

发包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方：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浦区夏阳街道二里河桥水闸新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浦区夏阳街道二里河桥水闸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2025〕381号。
 4. 资金来源：从G318沪青平公路（漕盈路-嘉松中路）改建工程前期费中列支。
 5. 工程内容：新建水闸、新建翼墙、新建护岸、新建护砌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 2567097.2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辉

唐杨妹

地 址：

地 址：2026年04月13日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3 幢 11 层 1122 室

2026年04月13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发
包文 件、相关承诺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其
有感技术文 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
地方行 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市政、公用管线、
绿化、 园林建筑等本工程使用的专业标准、规范以及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 4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承包人 用于编制竣工图。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图纸，不得套用、对外提供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5.2. 财务监理代表

姓名：_____职务：

职权：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按

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于工程有关的会议。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

的并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应书面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应现场交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承包人等进行图纸会审 和设计交底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的保护工 作：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
续，其他按招标文件办。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0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
成报表以 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

(3)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 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应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 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 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 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 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承包人负担。

(8)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 筑物、 道路、绿化、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中，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 当造成污染或 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应

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10)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11)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其他投诉、噪音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b. 乙方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甲方将当期经甲方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c. 因乙方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乙方须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一定后果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验工计价款直至整改完成；d.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应保证上述施工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发生工伤的，乙方应保障该员工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获得相应

的 工伤赔偿和法定待遇等，确保不拖欠工资及应向员工支付的所有法定费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 e. 乙方应在开工后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乙方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乙方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甲方后半年期满； f. 除合同的约定外，乙方 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g. 若乙方 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先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补偿，甲方先 垫付的乙方人员薪资、甲方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甲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甲方 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进行补足，且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停付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 乙方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3) 如因施工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吊顶龙骨、卫生间台盆、小便斗、隔断、镜子等)。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 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10 号向发包人提供实际完成进度与下月的计划进度。 11. 工期延误

如因中标人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 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按照相关 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前述金额，则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处罚金额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和设计要求的部位。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15.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15.3. 工程进度款付款时间：承包人按约定完成的阶段工程工作量在当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发包人次月月底前按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15.4.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的阶段工程工作量在当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发包人次月月底前按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及投资监理审核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85%，审计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7%，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次月月底前付清余款（无息）。决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按照 9% 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4)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16.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应符合《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的规定, 并对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①保证金的预留: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②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③保证预留金比例: 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④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⑤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规定的期限为止;

⑥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⑦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换的材料：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 16.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3、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 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17. 本工程要求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制品设备名称	质量等级	品牌	型号或系列
	/	/	/	/
/	/	/	/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20.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2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

份。 26. 补充条款

26.1. 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按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和保修条例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26.2. 临时占地包括：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26.3. 提供施工条件建议调整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入费用、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26.4.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1) 专用账户应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专用账户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申请撤销。工程建设项目安标竣工确认手续完成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需经全部相关单位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等情

形，总包单位应当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 30 日后，向开户银行提供《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3) 人工费应当按时拨付至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4) 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总包单位应当按月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工资支付清单，通过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单位及个人工资发放凭证。工资支付清单应当包括农民工实名信息、工资支付额度、单次支付周期等内容。

26.5. 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必须严格符合项目实际招标要求，若有于招标要求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将视为无效条款。在工程实施及结算中不予支持。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浦区夏阳街道二里河桥水闸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04月13日

唐杨妹

地 址:

地 址:

2026年04月13日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1122 室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3 幢 11 层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杨妹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1122 室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3 幢 11 层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

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杨妹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室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3 幢 11 层 1122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杨妹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1122 室** 2026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3 幢 11 层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 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 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 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 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 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 期限内组织整改或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 领导或有关机 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 整改指 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 市的有 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杨妹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2026年04月13日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